

1962 年华侨中学接受改制

1960 年，政府成立一个以教育部长拉曼达立为首的委员会，拟定一份教育报告书。1961 年，该报告大部分建议为立法会议通过而成为《1961 年教育法令》。

此教育法令规定，在小学阶段，各族可开办母语小学，以母语作为教学用语。在中学阶段，为了国家的团结，各母语中学应接受改制而成为国民型中学，可获得政府的全部津贴。公共考试必须以官方语文来作答。不接受改制的华文中学，从 1962 年起停止其部分津贴而成为独立中学，其校政和发展全由董事会负责。欲申请为国民型中学的华校，还得接受政府所定下的 22 项条件。

1961 年的前半年，申请改制的华文中学不多。后来教育部长允许学校开办下午班，以收容超龄生及落第生。超龄生有了解决之法，申请改制的华文中学才逐渐增多。

另一方面，政府也向马华公会领袖施压，要他们说服董事部接受改制，并许下华校改制后仍有三分之一的时间教授华文的诺言以及改制后能减轻董事部的经济负担。还有一点，政府认为，是一些华教斗士在唱反调，说服董事部不要接受改制。政府遂先下马威，以迅雷不及掩耳的行动，取消教总主席林连玉先生的公民权以及永远禁止严元章博士进入马来亚。以压制华社反对之声。

当年，西马共有 70 间华文中学，经政府威迫利诱之下，申请改制的华文中学才增加至 54 间，只有 16 间中学不接受改制而成为独立中学。吉华中学即是申请改制的华校之一。

吉华中学改制过程

1961 年间，本校高初中同学展开了响应全国华团反对政府推行“华文中学改制”运动。参与行动的学生在校园内张贴了鲜明反对政府改制华文中学的传单，同时展开了全校同学的签名运动，将之呈交给董事部。

当时学校董事部对接受政府津贴的课题出现了两种不同的意见。会议结果以庄光辉先生与林朝宗先生为首的反对派败下阵来，华侨中学遂申请改制为华侨国民型中学。

华侨中学改制后，除了华文一科，其他科目都是以英语与马来语教学。今日则以国语为教学媒介语。

较早前，联盟所许下的只要他们在大选获得胜利，将有三分之一的时间教授华文之承诺并未实现。

那时候，本校称为华侨中学，故改制后称为华侨国民型中学。原任校长陈一征留任校长。董事部也另设华侨独立中学，收容超龄生，原任教务主任陈思平受聘为独中第一任校长。

吉华国民型中学也得像其他国民型中学那样，须遵行政府所定下之 22 项条件，其中包括：

- (一) 学校之学制改为三二制，即三年初中教育，二年高中教育。
- (二) 中学第三年须参加政府举办的初级教育文凭考试（SRP），中学五年级时参加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考试（MCE）。
- (三) 英文列为必修科。
- (四) 学生升上初中一之前，必须修读为期一年的预备班。

改制后所用的华文课本

改制后初期，各年级华文教科书有如下表，与改制前所用者不同：

年级	所用华文课本
预备班（Form Remove）	华文（一上、一下）、初中应用文（上）、文学故事（上）
初中一（Form 1）	华文（二上、二下）、初中应用文（中）、文学故事（中）
初中二（Form 2）	华文（三上、三下）、初中应用文（下）
高中一（Form 3）	华文（四上、四下）、高中文学史（上）
高中二（Form 4）	华文（五上、五下）、高中文学史（下）
高中三（Form 5）	华文（第六册）

华文节数也日渐减少。1962 年—1963 年各年级华文节数为 8 节，1965 年高二与高三华文节数减至 6 节，今日各年级华文节数仅剩 5 节。学校现在也不再教应用文，文学故事和文学史。

改制后须重组董事会

改制后须重组董事会，教育局长催校方快点把新董事会名单呈上教育局，否则可能被取消津贴。董事部认为，中学才接受改制，何以这么快就要改组董事会。教育局长所能给的答案是，根据 1956 年教育委员会报告书的建议，新董事会的组织与以往者不同，故应重新改组。

新董事会是由五组人员组成，每组各有3名代表，即赞助人代表3名，教育局代表（官方代表）3名，家长代表3名，校友会代表3名，信托人代表3名。合共15人组成一个董事会，董事任期分为1年、2年及3年。董事会主席是由赞助人大会选出来，任期为3年，校长是董事会的当然秘书。

在新董事会章程中，华校原有之职权被削得一干二净。校长，与教职员的聘请与辞退，均属于教育局长的权力，招收新生和开班也不是董事会之事。

改制后，第一届董事会（即学监会）名单如下：

官方代表	—	谢敦禄、林如冈、麦元彬
信托人代表	—	林有祥、李中和、锺文贤
赞助人代表	—	林鑠源、林渭浜、蔡文炳
家长代表	—	蔡尤瀛、罗晋仁、谭国平
校友代表	—	骆裕发、伍銓英、林朝宗
董事会主席	—	林鑠源

附录：

1955年7月，联合邦举行自治普选。华社认为，由华巫印三大民族组成的联盟若能取得胜利，华人文化就有希望获得保留，因此华人把选票投给联盟党。结果不负众望，联盟取得绝大胜利，组织自治政府。

联盟在竞选运动期间，许下不少对华社有利的诺言。在教育方面，将重新检讨1952年教育法令及1954年教育白皮书，提供免费教育等等。

联盟执政后，为了履行竞选时的诺言，便在1956年9月成立一个教育政策委员会，负责检讨及修改教育政策。该委员会前后召开了8次会议，参考了150多份民众团体的建议书以及东南亚各国的文献，然后拟定了一份教育报告书。该报告书在立法会议上三读通过，成为1957年教育法令。

但报告书尚未成为1957年教育法令之前的1956年12月29日，前联合邦教育司朋恩氏却以其掌握之大权，突然擅自发出一纸通令，征询全马各华文中学是否愿意改制为准国民中学。愿意者，政府将拨给辅助金津贴，但须履行22项条件。

22项条件发表后，引起全马关心教育人士之关注。大家都认为，如果接受22项条件，不但华校的发展受到限制，就连华文教育也要变质了。

1960年11月5日，董教总召开全国董教代表大会，一致议决向政府交涉。次年3月21日，董教总致函全国华文中学，呼吁各校在交涉未有成果之前，应遵守大会的议决案，保持原状。由于面对经济与压力问题，多数中学在毫无选择之下，接受了改制，成为国民型中学。